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 15:3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按 8.0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24.12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